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5-0422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555970**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5-0422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55597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采购包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 | 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或投标人医学实验室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证书的诊疗科目中须包含医学检验科。如投标人所提供许可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两者之间的说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如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两者之间的说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松路10号新塘医院

联系方式： 137109139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733、378605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赖颖霖、邓子华

电话： 020-37860733、37860526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预算：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年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人民币250万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折扣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用户需求书

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一）项目需求

1、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环节和内容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服务需求

1.外检目录：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清单

| 序号 | 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清单               | 备注 |
|----|----------------------------|----|
| 1  | 妇科液基细胞学检测                  |    |
| 2  |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分型检测(23型)   |    |
| 3  | 呼吸道26种病原体核酸检测              |    |
| 4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
| 5  | 病理检查与诊断(活检标本)              |    |
| 6  | 阴道微生态分析                    |    |
| 7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AV-IgM),化学发光法 |    |
| 8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量          |    |
| 9  | EB病毒3项（VCA,EA,RTA）         |    |
| 10 |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单样检测）          |    |
| 11 | 新型冠状病毒RNA检测试剂（单样检测）        |    |
| 12 |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靶向测序               |    |
| 13 | 高血压八项                      |    |

|    |                                |                                        |
|----|--------------------------------|----------------------------------------|
| 14 | 超薄液基细胞学检测-非妇科                  |                                        |
| 15 | 结核斑点试验                         |                                        |
| 16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HEV-IgM),化学发光法     |                                        |
| 17 | Ⅱ期唐氏综合征筛查                      | 产前筛查诊断项目<br>，须协助与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br>签订合作协议 |
| 18 | 总IgE,化学发光法                     |                                        |
| 19 | 全血微量元素七项(Pb,Mn,Ca,Cu,Fe,Zn,Mg) |                                        |
| 20 | 同型半胱氨酸(HCY)                    |                                        |
| 21 | 全自动免疫组化1项                      |                                        |
| 22 | EB病毒衣壳抗原IgA抗体(VCA-IgA),化学发光法   |                                        |
| 23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 产前筛查诊断项目<br>，须协助与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br>签订合作协议 |
| 24 | 癌胚抗原(CEA),化学发光法                |                                        |
| 25 | 甲胎蛋白(AFP),化学发光法                |                                        |
| 26 | 糖链抗原199(CA199),化学发光法.          |                                        |
| 27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
| 28 | 铁三项（铁,总铁结合力,铁饱和度）              |                                        |
| 29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TRAb),化学发光法         |                                        |
| 30 | 血铁(Fe)                         |                                        |
| 31 | 百日咳杆菌IgM抗体,ELISA法              |                                        |
| 32 | 血红蛋白电泳-全自动仪器法                  |                                        |
| 33 | 总铁结合力(TIBC)                    |                                        |
| 34 |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专用含α地贫点突变检测)          |                                        |
| 35 | 真菌培养(丝状型)                      |                                        |
| 36 | 真菌培养(酵母型)                      |                                        |
| 37 | 血管炎二项(MPO-Ab, PR3-AB)          |                                        |
| 38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化学发光法     |                                        |
| 39 |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                      | 院感监测                                   |
| 40 | 追加药敏                           |                                        |
| 41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化学发光法         |                                        |
| 42 | 糖链抗原125(CA125),化学发光法           |                                        |
| 43 | 鳞癌细胞抗原(SCC),化学发光法              |                                        |
| 44 | 糖链抗原（CA242）化学发光法               |                                        |
| 45 | 糖链抗原724(CA724),化学发光法           |                                        |
| 46 | 转铁蛋白(TRF)                      |                                        |

|    |                                      |      |
|----|--------------------------------------|------|
| 47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      |
| 48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化学发光法                |      |
| 49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化学发光法                |      |
| 50 | 糖链抗原153(CA153),化学发光法                 |      |
| 51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化学发光法            |      |
| 52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gM抗体                   |      |
| 53 | 单纯疱疹病毒IgM(HSV-II-IgM)抗体,ELISA法       |      |
| 54 | 抗核抗体(ANA)                            |      |
| 55 | 人乳头瘤病毒(HPV6/11-DNA)定性                |      |
| 56 | 高灵敏HBV DNA定量                         |      |
| 57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M2-3E,LKM-1,LC-1,SLA/LP) |      |
| 58 | 血液流变学(14项)                           |      |
| 59 | 霍乱弧菌培养                               |      |
| 60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gG抗体                   |      |
| 61 | 单纯疱疹病毒(HSV-II)IgG抗体                  |      |
| 62 | 糖尿病三项（INS、C-P、INS-Ab)                |      |
| 63 | 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DNA)定性               |      |
| 64 | 肝纤五项 (HA, LN, IV-C, PIIINP, CG)      |      |
| 65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      |
| 66 | (1-3)- $\beta$ -D葡聚糖(丹娜G试验)          |      |
| 67 | ANCA二项(免疫)                           |      |
| 68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HEV-IgG),化学发光法           |      |
| 69 | 软式内镜消毒效果监测                           | 院感监测 |
| 70 | 抗核抗体谱-17项                            |      |
| 71 | 病理检查与诊断(小标本)                         |      |
| 72 | 病理检查与诊断(中标本)                         |      |
| 73 | 人体营养素-元素15项                          |      |
| 74 | 单纯疱疹病毒I型(HSVI-DNA)定性                 |      |
| 75 | 单纯疱疹病毒II型(HSVII-DNA)定性               |      |
| 76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缺陷筛查               |      |
| 77 | 风疹病毒IgM抗体(RV-IgM)                    |      |
| 78 | 皮质醇                                  |      |
| 79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色谱法                    |      |
| 80 | 药物浓度监测-帕利哌酮                          |      |
| 81 | 抗组蛋白抗体,化学发光法                         |      |
| 82 | $\beta$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17种突变)            |      |
| 83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      |
| 84 | 肥达氏试验(Widal Reaction )               |      |

|     |                                            |                                        |
|-----|--------------------------------------------|----------------------------------------|
| 85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                                        |
| 86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                                        |
| 87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
| 88  | 高灵敏HBV DNA定量检测,实时PCR法(内标法)                 |                                        |
| 89  | 抗核小体抗体(AnuA)                               |                                        |
| 90  | 乙型肝炎病毒(HBV-DNA)定性                          |                                        |
| 91  | 外斐氏试验(Weill-Felix's Reaction)              |                                        |
| 92  | 全血微量元素六项(mg): 铅锰铜锌铁镁                       |                                        |
| 93  | 乙肝两对半定量(化学发光)                              |                                        |
| 94  |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化学发光法                        |                                        |
| 95  | I期唐氏综合征筛查                                  | 产前筛查诊断项目<br>，须协助与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br>签订合作协议 |
| 96  | 地高辛(DIG)                                   |                                        |
| 97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化学发光法                    |                                        |
| 98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
| 99  | 胎儿染色体无创产前DNA检测PLUS                         | 产前筛查诊断项目<br>，须协助与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br>签订合作协议 |
| 100 | 透析水-细菌总数                                   | 院感监测                                   |
| 101 | 粪便培养(沙门菌、志贺菌),培养法                          |                                        |
| 102 | 曲霉菌抗原(GM试验)                                |                                        |
| 103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8项(IgE)                          |                                        |
| 104 | phad(吸入性过敏原筛查)-sIgE抗体,免疫荧光法                |                                        |
| 105 | fx5e食物性过敏原(牛奶,鸡蛋,黄豆,花生,鳕鱼,小麦)-sIgE抗体,免疫荧光法 |                                        |
| 106 | 食物特异性IgG检测7项(普筛组合),ELISA                   |                                        |
| 107 | 糖链抗原50(CA50),化学发光法.                        |                                        |
| 108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
| 109 | 铁蛋白(FER)                                   |                                        |
| 110 | 透析液 - 细菌内毒素                                | 院感监测                                   |
| 111 | 透析液-细菌总数                                   | 院感监测                                   |
| 112 | 其他污水-悬浮物                                   | 院感监测                                   |
| 113 | 军团杆菌-IgM抗体(Leg-IgM)                        |                                        |
| 114 | 其他污水-化学需氧量                                 | 院感监测                                   |
| 115 | 治疗用水细菌培养(院感)                               | 院感监测                                   |
| 116 | 鼻咽癌筛查三项                                    |                                        |



|     |                             |                                |
|-----|-----------------------------|--------------------------------|
| 117 |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HLA-B27)筛查     |                                |
| 118 | 糖尿病三项套餐（INS、C-P、INS-Ab）     |                                |
| 119 | 绒毛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               | 产前筛查诊断项目，须协助与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 120 | 细菌鉴定                        |                                |
| 12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化学发光法        |                                |
| 122 | 百日咳杆菌IgG抗体,ELISA法           |                                |
| 123 | 食物特异性IgG检测14项（经典组合）         | 院感监测                           |
| 124 | 其他污水-粪大肠菌群数                 | 院感监测                           |
| 125 | 弓形虫IgM抗体(TOX-IgM)           |                                |
| 126 |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19项（IgE）           |                                |
| 127 | 病理检查与诊断(大标本)                |                                |
| 128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Anti-HCV)，化学发光法  |                                |
| 129 | 过敏原初筛套餐                     |                                |
| 130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                                |
| 131 | 透析水 - 细菌内毒素                 | 院感监测                           |
| 132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化学发光法      |                                |
| 133 | 红斑狼疮检测三项(ANA，核小体，抗DsDNA)    |                                |
| 134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化学发光法     |                                |
| 135 | 人附睾蛋白4(HE4)                 |                                |
| 136 | 抗心磷脂抗体(ACA),化学发光法           |                                |
| 137 | 其他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 院感监测                           |
| 138 | ANA、AnuA、抗dsDNA、AHA         |                                |
| 139 | ANA+dsDNA                   |                                |
| 140 | 肺炎四项（MP-IgM/IgG,CP-IgM/IgG） |                                |
| 141 |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CMV-IgM)         |                                |
| 142 | 贫血三项(FER,FOL,VitB12)        |                                |
| 143 | 胰岛素抗体INSAB                  |                                |
| 144 | EB病毒Rta蛋白抗体IgG              |                                |
| 145 |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                   | 院感监测                           |
| 146 | 其他污水-动植物油                   | 院感监测                           |
| 147 | 其他污水-挥发酚                    | 院感监测                           |
| 148 | 其他污水-沙门氏菌                   | 院感监测                           |
| 149 | 其他污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院感监测                           |
| 150 | 其他污水-总氰化物                   | 院感监测                           |
| 151 | 25-羟维生素D,电化学发光法             |                                |
| 152 | 结核杆菌抗体(Tb-Ab)               |                                |

|     |                                 |      |
|-----|---------------------------------|------|
| 153 | 抗精子抗体(AsAb)                     |      |
| 154 | 流行性出血热抗体两项 (IgM/IgG)            |      |
| 155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IgM(VZV-IgM)           |      |
| 156 | 血培养 ( 需氧 )+追加药敏,培养法             |      |
| 157 | 25-羟基维生素D                       |      |
| 158 | 肝癌体检筛查三项                        |      |
| 159 | 弓形虫IgG抗体 (TOX-IgG) ,ELISA法      |      |
| 160 |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                        |      |
| 161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化学发光法              |      |
| 162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IgG(VZV-IgG)         |      |
| 163 | 血清脂溶性维生素                        |      |
| 164 | 支原体(解脲、人型)培养+药敏                 |      |
| 165 | 其他污水-石油类                        | 院感监测 |
| 166 | $\alpha$ -地贫点突变基因检测(CS、QS、WS)   |      |
| 167 | $\alpha$ -地贫基因分型                |      |
| 168 | 垂体催乳素(PRL)                      |      |
| 169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621位点)               |      |
| 170 | 易栓症(AT-III,PC,PS,LA1+LA2)       |      |
| 171 | 过敏原三项 (总IgE、fx5e、hx2)           |      |
| 172 | 甲状腺球蛋白(Tg)                      |      |
| 173 |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CMV-IgG)             |      |
| 174 | 抗核小体抗体(AnuA),ELISA法             |      |
| 175 | 淋病奈瑟菌培养,培养法                     |      |
| 176 | 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组合                    |      |
| 177 | 曲霉菌药敏                           |      |
| 178 | 沙眼衣原体(CT-DNA)定性                 |      |
| 179 | 特殊染色2项                          |      |
| 180 | 叶酸(FOL)                         |      |
| 181 | 丙戊酸(德巴金)(VAL),化学发光法             |      |
| 182 | 谷丙转氨酶(ALT)                      |      |
| 183 | 其他污水-志贺氏菌                       | 院感监测 |
| 184 | 高灵敏HCV RNA定量检测,实时PCR法(内标法)      |      |
| 185 | ABO血型鉴定,微柱凝胶法                   |      |
| 186 | ANA+ANA谱17项                     |      |
| 187 | EBV原位杂交一项                       |      |
| 188 | EB病毒壳抗原IgG抗体(EB-VCA-IgG),ELISA法 |      |
| 189 | HLA-B27-DNA                     |      |
| 190 | 病理切白片10张                        |      |
| 191 | 风疹病毒IgG抗体(RV-IgG)               |      |

|     |                           |      |
|-----|---------------------------|------|
| 192 | 风疹病毒IgM抗体定量(RV-IgM)(发光)   |      |
| 193 | 封闭抗体(BA)                  |      |
| 194 | 高危型HPV DNA检测(2+13),实时PCR法 |      |
| 195 | 汞(Hg),全血,原子荧光光谱法,外包2      |      |
| 196 | 骨质疏松2项(P1NP,β-CTx)        |      |
| 197 | 甲功三项 (TSH+T3+T4)          |      |
| 198 | 酒精代谢基因检测(NGS)             |      |
| 199 |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
| 200 | 抗核小体抗体,化学发光法              |      |
| 201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化学发光法 |      |
| 202 | 抗可提取性核抗原多肽抗体 (抗ENA抗体八项)   |      |
| 203 | 麻疹病毒二项(MV-IgM,IgG)        |      |
| 204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      |
| 205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定性(TPPA)        |      |
| 206 | 尿素+肌酐+尿酸                  |      |
| 207 | 醛固酮(ALD)                  |      |
| 208 | 肾素活性测定                    |      |
| 209 | 食物特异性IgG抗体90项,免疫印迹法       |      |
| 210 | 食物特异性IgG检测7项 (海鲜组合)       |      |
| 211 | 嗜肺军团菌I型IgM抗体, 化学发光法       |      |
| 212 | 糖尿病两项                     |      |
| 213 | 同型半胱氨酸 (Hcy) ,LC-MS/MS法   |      |
| 214 | 铜蓝蛋白(CER)                 |      |
| 215 | 维生素B12(VitB12)            |      |
| 216 | 胃蛋白酶原I(PG I).化学发光法        |      |
| 217 | 性病三项(NG、CT、UU)定性          |      |
| 218 | 血培养 ( 厌氧 )+追加药敏,培养法       |      |
| 219 | 血清维生素A                    |      |
| 220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LC-MS   |      |
| 221 | 规则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 院感监测 |
| 222 | 手消毒效果监测                   | 院感监测 |
| 223 | 透析水22项                    | 院感监测 |
| 224 | 置换液 - 细菌内毒素               | 院感监测 |

## 2.实验室要求

2.1投标人遵守由国家卫生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认可，并提供证书、认可清单复印件。

2.3投标人为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

2.4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有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学检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投标人实验室人员资质：中标人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技师、PCR上岗证等。

2.6能提供实验室布局、设备图片及平台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

★2.7投标人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2级或以上，并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与投标人实验室之间的说明文件。

### 3.服务要求

3.1投标人负责每天不少于一次（含周六日）到采购人处收取标本，时间为8:30-17:30，运送条件：投标人须配备符合《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的物流标本箱，且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特殊检测标本另行约定。物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收取或结算。

3.2物流服务：提供专业冷链物流服务，温度监控功能，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物流团队应至少有三级或高级以上物流师水平成员，能优化仓储和配送方案；能安排运输计划、运用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分析。

3.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3.4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血液采集试管及特殊检查耗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5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单补单服务。

3.6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检查项目结果网上传输。

3.7如采购人突发仪器故障，投标人可提供临时外送标本服务，服务费用折扣率比例与报价折扣率比例一致。

3.8提供在线结果查询，对于疑难病例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提供解读报告的相关服务。

3.9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设定单项检查项目和组合检查项目。

3.10外检目录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在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临床的需求对外检目录进行增减或修改，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11中标人仅是获得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中标人固定的检验任务量，检验任务量以采购人实际委托检验数量为准。实际结算数量最终以实际检测的样本数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承接本项目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成本风险

3.12在采购人开展检验新项目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投标人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 4.检验结果质量要求

4.1检验结果差错比 $\leq 1/10000$ 。

4.2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

4.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吻合。

4.4检验标本丢失、运送错误率：累计每季度 $\leq 1/10000$ 。

4.5报告的延误送达率：服务期限内 $\leq 1/10000$ 。

4.6检验项目必须与采购人开单项目吻合。

4.7检验报告结果危急值报告率100%。

### 5.质量保障

5.1投标人需保证委托检验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5.2投标人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室内质控管理制度，每年参加第三方机构的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实验室通过检验相关认证，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投标人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标本接收送检要求

6.1投标人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6.2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3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6.4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5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投标人提供。

## 7.检验报告签发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技术支持

8.1投标人拥有第三方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协助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进修培训、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等。

8.2提供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实验室进修的机会，以提高采购人医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协助设计、制作相关医学检验宣传资料。能够协助检验科的建设和发展，每年提供检验人员进修和ISO15189知识培训工作。投标人通过ISO15189认证

## 9.结果查询及咨询服务

9.1投标人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电话、网络查询等多种渠道供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

9.2所有检测项目须与医院检验信息系统（LIS系统）实施对接，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可以通过LIS系统查询打印结果。对接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3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9.4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检验项目有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危急值在验单审核5分钟内通过电话通知采购人科室。

9.5按照投标人承诺的检测报告时间及时提供检测结果（如有政策要求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出具），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9.6 提供检验报告自助打印机或对接医院检验报告自助打印机，以供患者自助打印检验报告单。

9.7可协助医院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区域内医院系统集中部署，推动医疗资源融合，帮助持续完善、升级医疗信息化服务，构建完整的5G智慧医疗系统。

## 10.检验信息系统和保密要求

10.1 投标人的检验信息系统须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备案，须支持与采购人LIS/HIS系统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LIS系统品牌为南方璟桥；HIS系统品牌为广东巨龙），确保数据实时同步。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满足相关医疗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采购人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患者个人隐私、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等相关保密内容。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 检验样本、检验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 11.其他

11.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具有完善的项目需求理解、检测项目清单工作措施、总体工作流程方案、标本检验及诊断方案等，对检验项目进程合理安排，各项操作制度规范，高效地组织实施流程。

11.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能切合采购人实际，提出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间质控等。

11.3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1.4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b>1期：</b>支付比例<b>100%,1)</b>按月结算，中标人于每月<b>5</b>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每月<b>15</b>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b>2)</b>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检测项目费用（物价标准依据《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二级价格）×中标折扣率。说明：实际检测项目费用计算依据为《根据实际收费标准填写》（如遇物价调整，按最新物价标准执行）规定的物价。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当支付部门不具备支付条件时，可适当延后支付。</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
| 验收要求    | <p><b>1期： 1)</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b>2)</b>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b>3)</b>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b>4)</b>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采购人和投标人以新标准（也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次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br>数<br>性<br>质 | 编<br>号 | 内<br>容<br>明<br>细 | 内容说明                                                                                                                                                                                                                                                                                                                                                                                                                                                                                |
|------------------|--------|------------------|-------------------------------------------------------------------------------------------------------------------------------------------------------------------------------------------------------------------------------------------------------------------------------------------------------------------------------------------------------------------------------------------------------------------------------------------------------------------------------------|
| ★                | 1      | 报<br>价<br>要<br>求 | <p>（1）投标人应按《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二级价格核准公布的收费标准报统一折扣率，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不能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有效小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lt;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不得以下浮率报价；以折扣率<b>80.00%</b>、收费标准为<b>200</b>元为例，结算单价为<b>200*80.00%=160</b>（元），投标人不能以下浮率<b>20%</b>报价，必须折算成（<b>1-20%</b>）=<b>80%</b>进行报价&gt;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需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2）投标人必须对本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可有缺漏。（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说<br>明           |        |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br>(元) | 分项预算总价<br>(元) | 权重<br>%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卫生院和社区<br>医疗服务 | 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br>项目外送检测 | 项  | 1.00 | 2,500,000.00  | 2,500,000.00  | 100.00  | 其他未列<br>明行业 | 详见<br>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 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br>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 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            |                                                                                                                                                                                                                                                                                                                                                                                                                                                                                                   |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本项目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X 5%)。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csc/951149jhtml">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csc/951149jhtml</a>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br>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

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 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 编：511300

传 真：020-82622883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9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10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 11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2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或投标人医学实验室具有卫生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证书的诊疗科目中须包含医学检验科。如投标人所提供许可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两者之间的说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如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两者之间的说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投标报价           | 1)对本项目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折扣率报价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其他情形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3.0分<br>技术部分52.0分<br>综合信用分5.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检测项目方法的工作措施、工作流程等内容：           1、项目方案每项内容均逻辑清晰，表述完整，流程顺畅，有针对性的对照项目业务需求内容进行说明的，具备可操作性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           2、项目方案每项内容均逻辑较清晰，表述较完整，流程较顺畅，较有针对性的对照项目业务需求内容进行说明的，具备可操作性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项目方案每项容均逻辑基本清晰，表述基本完整，流程基本顺畅，有对照项目业务内容进行说明，但针对性不强，有一定可操作性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检测报告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障措施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在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不得分）： ①质量保证方案合理，内容完善、详尽，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②质量保证方案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③有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的，基本满足项目主要采购需求的，得1分。 |
|      | 信息化服务能力 (5.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包括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进行综合评审： 1、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配备较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弱，信息系统较弱，系统对接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5.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副高及以上）检验专业职称，得3分；具有中级检验专业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专业职称进行评分：具有检验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卫健委颁发的职称证书、身份证以及聘用合同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
|      | 投标人实验室能力 (6.0分)  | 投标人能够协助医院科室的建设和发展，有能力协助医院科室通过ISO15189体系认证工作，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3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上述成功案例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相关服务内容和协助医院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的证明材料。                                                               |
|      | 智能体建设 (6.0分)     | 投标人通过人工智能应用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将人工智能与医院临床诊疗路径及业务流程相结合，实现AI智能体智慧报告解读、疾病问答、项目推荐、用药助手等智能场景应用，辅助临床医生的决策诊断。 1.投标人提供自2024年以来，建设智能体的实践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 2.投标人提供自2024年以来，获得“AI+智能体场景”优秀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标本管理服务能力 (9.0分) | <p>1、投标人需提供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接收标本人员配备；②运输设备配置；③标本接收时间和包装流程；④接受送检时效操作规范的具体实施措施，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在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如有缺漏，本小项不得分）：（1）投标人服务方案完整，人员配备齐全、运输设备配置齐全、标本接收时间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包装流程、运输过程安全及操作规范,表达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2）投标人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人员配备较齐全、运输设备配置齐全、标本接收时间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包装流程、运输过程比较安全及操作比较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要求，但不够全面，得4分；（3）投标人服务方案不全，人员配备不全、运输设备配置不全、标本接收时间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包装流程、运输过程有一定风险、操作不够规范，内容有缺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具可行性，不满足要求，得1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p>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实验室资质 (8.0分) | <p>1、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关于医学体系认可标准(ISO15189)的认证，得3分；注：（1）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证书扫描件。（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3）如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两者之间的说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根据投标人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证，以通过ISO15189认证项目数量与需求中检测清单项目匹配程度进行评分：通过检测清单中项目数≥220项，得5分；219项-200项，得3.5分；199项-150项，得2.5分。149项-100项，得1.5分，99项-1项，得0.5分。注：（1）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须体现采购人检测清单目录中的检测项目在投标人实验室通过ISO15189认证的具体数量(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3）如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两者之间的说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
|      | 投标人证书 (6.0分)    |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体系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覆盖范围包括医学检验。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非投标人主体资质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医疗冷链物流运输能力 (6.0分) |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得3分；注：提供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证明，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物流团队成员中具有物流服务师三级/高级工或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得3分。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综合实力 (4.0分)       | 1.投标人承诺检验结果支持接入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并与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结果互认，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同类项目业绩 (9.0分)     | 1.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的实施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1：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注2：同一甲方同一类型的多次合作，算作1个业绩。注3：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对接LIS系统的相关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上述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关键页中需能显示对接LIS系统关键信息。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地址：\_\_\_\_\_

根据 \_\_\_\_\_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1年，超出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期限到期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合同终止(剩余金额低于单次采购所需金额亦视为同种情况)，以先到者为准。

3.中标折扣率为\_\_\_\_\_%;本项目按最终实际检测数量和合同单价[即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单价保留两位小数)进行结算。实际结算价格=《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二级价格收费标准×折扣率×每月实际检测次数，如遇政策文件调整，按调整后标准执行；甲方不对实际采购种类、数量、金额等给予任何实质性承诺。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

2.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100%**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服务费用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

2)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检测项目费用（物价标准）×中标折扣率。

物价标准：《广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二级医院收费标准说明：实际检测项目费用计算依据为《根据实际收费标准填写》（如遇物价调整，按最新物价标准执行）规定的物价。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当支付部门不具备支付条件时，可适当延后支付。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5-0422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55597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55597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55597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2026年部分检验项目外送检测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55597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